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天壇養護中心收文

保存年限：

4月29日175號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黃韻蓉

電話：06-299-1111#1464

傳真：06-298-2636

電子信箱：kristin724@mail.tainan.gov.tw

712

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2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老字第1090515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請落實防疫措施，並請實施門禁管理，仍續全面暫停探訪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禁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396號函辦理。

二、為嚴防機構內發生群聚感染，本局已於109年3月24日南市社老字第1090382416號函（諒達）請各機構暫停家屬探訪，並應妥適協助提供視訊服務。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仍未見趨緩，仍請各機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6日會議研訂「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作為」，於疫情期間實施門禁管理，全面暫停探訪，並請持續落實下列相關防疫措施：

（一）工作人員及機構服務對象健康管理：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作有監測紀錄。

（二）請假規則：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若有症狀者，鼓勵主動就醫，並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

（三）工作人員有發燒（耳溫超過38°C）禁止上班，若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CoV-2

會社工組長-簡訊通知家屬

婁字-公告於各單位及照護區公告欄

第1頁 共2頁



109.04.20

鄭婁安

4.30

檢驗者，即可採檢，以擴大風險職業監測。

(四)未依前開規定，醫療及住宿型照護機構分別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分別依第67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工作人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有關疫情期間全面暫停探訪，後續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指示彈性調整作為；另為舒緩就養之高齡長輩對子女之關愛心情，請貴機構與家屬妥適溝通防疫期間之探訪機制，並協助提供手機視訊；或於機構非照顧區之獨立且通風良好會客處或室外空間，提供電腦視訊，讓家屬了解長者在機構內的健康狀況；如有特殊狀況需當面探視，則請安排於非照顧區之獨立且通風良好會客處，並應落實相關清潔消毒等防疫作為，以避免長者、工作人員感染之風險。

正本：臺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副本：本局老人福利科

局長陳榮枝